

证券代码：000976

证券简称：春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37

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众投资”）与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锋实业”），双方为一致行动人。鸿众投资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,204,81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8.88%；鸿锋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,180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71%。

2016 年 9 月 29 日，本公司接到通知，鸿众投资将质押股权中的 101,204,818 股解除质押，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本次解除质押 101,204,818 股后（占公司总股本 6.34%），鸿众投资尚有 20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2.53%）质押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。

同日，鸿锋实业将质押股权中的 73,943,880 股解除质押，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鸿锋实业无股权质押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鸿众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01,204,81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18.88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3%。鸿锋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75,180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71%，无股权处于质押状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